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5-01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长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良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良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9,837,136.74	283,526,735.72	1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123,425.14	24,830,775.78	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071,231.03	24,098,202.85	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113,250.22	5,771,165.34	127.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1.69%	0.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86,220,055.69	2,398,742,419.98	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80,307,696.67	1,553,184,271.53	1.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075.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2,642.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52,37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2,683.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4,060.10	
合计	1,052,194.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0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长鸿	境内自然人	10.34%	29,856,496	22,392,372		
叶善群	境内自然人	8.68%	25,071,400	25,071,400		
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2%	24,014,200	13,607,100		
李绍光	境内自然人	7.42%	21,432,060	16,074,045		
蒋亦卿	境内自然人	5.02%	14,492,720	10,869,540		
陈菊花	境内自然人	4.95%	14,292,720	14,292,720		
陈剑峰	境内自然人	4.71%	13,592,720	10,194,540		
叶继明	境内自然人	4.60%	13,292,720	9,969,540		
吕圣初	境内自然人	3.48%	10,047,984	10,047,984		
李瑜	境内自然人	2.24%	6,468,842	6,468,84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菊花	14,292,720				人民币普通股	14,292,720
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10,40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07,100
吕圣初	10,047,984				人民币普通股	10,047,984
吴长鸿	7,464,124				人民币普通股	7,464,124
李瑜	6,468,842				人民币普通股	6,468,842
李绍光	5,358,015				人民币普通股	5,358,01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16号-思考7号A3集合资金信托	4,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8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3,799,452				人民币普通股	3,799,452
蒋亦卿	3,623,180				人民币普通股	3,623,180
陈剑峰	3,398,180				人民币普通股	3,398,1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叶善群和陈菊花是夫妻关系,吴长鸿为其大女婿,陈剑峰为其二女婿,蒋亦卿为其三女婿。 2、叶继明为叶善群之侄子,李绍光为叶善群之外甥,李瑜为李绍光之子。 3、叶善群和陈菊花合计持有浙江双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5.56%的股权,浙江双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84.17%的股权。 4、叶善群、陈菊花、吴长鸿、陈剑峰和蒋亦卿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为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74,013,875.15	46,027,596.09	278.06	主要系为后续项目投资留存了较多资金所致
短期借款	506,989,076.00	379,178,500.00	33.71	主要系本期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8,130,000.00	56,280,000.00	-50.02	主要系本期采用应付票据结算方式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216,652,355.75	167,866,893.73	29.06	主要系营业规模增大相应采购赊销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436,237.96	29,745,031.27	-41.38	主要系2014年年终奖金本期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8,885,109.35	18,209,916.69	-51.21	主要系上年末企业所得税在本期上缴所致
其他应付款	5,492,647.46	7,954,546.25	-30.95	主要系未支付的代理手续费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款	48,666,310.86	20,443,602.29	138.05	本期江苏双环公司新增融资租赁所致
销售费用	13,551,084.31	10,211,783.81	32.70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645,343.72	5,900,548.23	29.57	主要系本期承兑汇票贴息费用增加和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929,324.23	1,574,361.30	149.58	主要系双环小额贷款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3,250.22	5,771,165.34	127.22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和收到的增值税税费返还同比增加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77,109.66	-35,298,669.83	66.23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75,108.72	4,229,997.33	3906.51	主要系资金需求增加,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原激励对象彭文忠、刘其军、黄勇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实施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 3.41 元/股。

(2)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12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04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12月26日,授予价格为6.79元/股。

(3)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完成了上述预留的限制性授予工作,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该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出具天健验【2015】11号《验资报告》。授予的104万股份已于2015年2月28日上市。

(4)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完成原激励对象彭文忠、刘其军、黄勇的33万股的激励股份回购,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出具天健验【2015】60号《验资报告》。该项下股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办理注销。

2、股权激励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后,因总股本增加,使得公司原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陈剑峰、陈菊花、叶继明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低于5%。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2015年0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h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公司股票不超过所持股份的25%。	2009年11月01日	四十八个月	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股份锁定三十六个月承诺已于2013年9月10日履行完毕,继续履行后续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善群、陈菊花、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绍光、吕圣初、叶继明、深圳中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及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双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2009年11月01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吴长鸿、蒋亦卿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2013年12月18日	三十六个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所作承诺。
	吴长鸿、叶善群、陈剑峰、蒋亦卿、陈菊花、李绍光、叶继明、吕圣初、李瑜及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减持所持有的双环传动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双环传动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2014年12月25日	六个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5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060.04	至	7,575.05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50.0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通过持续调整产品结构和转型升级,培育的优质客户重点项目陆续进入量产阶段,加大市场拓展力度,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以降库存、降成本、省人化的方针,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增长等措施,经营业绩能够实现稳步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长鸿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5-019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17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在杭州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吴长鸿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2015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季报正文同时刊登于201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5-02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在浙江省玉环县公司机电园区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美珠女士主持,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5-021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结果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申请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近期,公司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9980),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的登记事项相关信息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28,769.20万元	28840.20万元
实收资本	28,769.20万元	28840.2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72　股票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5-02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5年4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下午 13: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8日—4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15:00至2015年4月29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玉环机电工业园区1-14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2日。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一《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2015年度融资授信额度、资产抵押、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暨调整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第1项、第3-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第4、7、8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15年4月27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秘办。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12楼,邮编:310030

4、登记时间: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8:00—12:00、13:00—17:00

5、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571—81671018　传真:0571—81671020

(3)会议联系人:叶松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472

3、投票简称:双环投票

4、在投票当日,"双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为:

(1)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当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四《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五《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议案六《关于2015年度融资授信额度、资产抵押、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6.00
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八《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暨调整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8.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15:00至2015年4月29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请登录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股东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新股申购的方式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挂失,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股东方可重新申领。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http://ca.szse.cn)申请办理。

3、股东根据取得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网络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叶松、吕云

3、联系电话:0571-81671018 传真:0571-81671020

4、邮政编码:310030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投票指示	审议事项
□赞成/□反对/□弃权	议案一《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反对/□弃权	议案二《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反对/□弃权	议案三《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反对/□弃权	议案四《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反对/□弃权	议案五《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议案六《关于2015年度融资授信额度及不动产、动产抵押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议案八《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暨调整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各选项中,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截止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深圳交易所交易结束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双环传动(股票代码:002472)股票,现登记参加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持有人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有效身份证明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高成刚	独立董事	出差	齐桂华

公司负责人栗延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正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菊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3,357,651.32	147,094,472.20	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1,505.90	2,458,773.21	-6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2,067.63	2,110,717.15	-14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993,740.84	9,828,731.93	72.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0.42%	-0.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09,021,255.76	1,080,838,155.51	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7,151,081.09	590,259,575.19	-0.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760.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78,792.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19.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4,160.03	
合计	1,853,573.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9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栗延秋	境内自然人	28.98%	38,250,000	28,687,500	质押	7,800,000
贾春琳	境内自然人	13.64%	18,000,000	13,500,000	质押	8,000,000
贾则平	境内自然人	13.41%	17,699,000	0	质押	5,439,095
贾子裕	境内自然人	4.26%	5,625,000	0		
贾子成	境内自然人	4.26%	5,625,000	0		
董颖	境内自然人	2.65%	3,500,000	2,25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1%	3,312,481	0		
谢征昊	境内自然人	0.97%	1,286,926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49%	650,472	0		
天治基金-光大银行-天治盛世金牛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国有法人	0.47%	617,088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贾则平	17,6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99,000
栗延秋	9,562,500				人民币普通股	9,562,500
贾子裕	5,6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25,000
贾子成	5,6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25,000
贾春琳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12,481				人民币普通股	3,312,481
谢征昊	1,286,926				人民币普通股	1,286,926
董颖	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0,472				人民币普通股	650,472
天治基金-光大银行-天治盛世金牛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617,088				人民币普通股	617,0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栗延秋与贾子裕、贾子成为母子关系,贾则平与贾春琳为父子关系,贾春琳与董颖为夫妻关系。除此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谢征昊持有公司股份1,286,926股,其中通过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86,926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比期初减少了2869万元,相比下降33.3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投资的增加;

2、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比期初增加161万元,相比增加321.94%,主要原因是客户通过银行票据结算;

3、报告期内,预付款项比期初增加了4610万元,相比增加479.50%,主要原因是预付固定资产投资款项的增加;

4、报告期内,应收利息比期初减少了59万元,相比下降69.41%,主要原因是定期存款的减少;

5、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比期初减少了27万元,相比下降31.39%,主要原因是预付房租的摊销;

6、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比期初减少了21万元,相比下降45.05%,主要原因是本期费用摊销所致;

7、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比期初减少了1833万元,相比下降36.21%,主要原因是期初重分类所致;

8、报告期内,预收款项比期初减少了525万元,相比下降35.51%,主要原因是是以预收款结算方式的订单本期结转所致;

9、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增加了406万元,相比增加66.17%,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的增加;

10、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增加了888万元,相比增加39.42%,主要原因是廊坊子公司增加产能采用分期付款结算方式;

11、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52万元,相比增加240.40%,主要原因是借款利息的增加所致;

12、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188万元,相比增加443.69%,主要原因是政府补助的增加;

13、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了56万元,相比减少78.76%,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14、报告期内,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了162万元,相比减少65.75%,主要原因是一、报告期内以广告为主的期刊、即时信息类的期刊业务量较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市场部虽然不断向内容为主的业务及图书方向转变,但是业绩仍受到图书业务生产流程较长,生产效率暂未能得到有效提高,单位成本有一定的提高的影响;二、为了